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64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现将《灞桥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灞桥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时期作为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也是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为切实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区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确保残疾人共享“品质灞桥·最美城区”建设成果，依据《西安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灞桥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聚焦高水平残疾人全面小康目标任务，坚持突出重点，破解难点，打造亮点，全面建设具有灞桥特色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全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达到100%，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两补”补贴率均达到10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康复救助项目累计救助17797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5%。**托养服务不断完善**，共有集中托养机构2家、日间照料1家，集中托养服务79人次，日间照料服务81人次，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645人次。

生活条件持续改善，132 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获得无障碍改造服务，实现了全覆盖。通过回复“12345”市民热线反映问题，及时解决残疾人的合理诉求。**体育赛事屡创佳绩**，我区残疾人旱地冰壶队 2020 年代表陕西省参加第三届全国基层残疾人机构旱地冰壶比赛荣获全国总决赛第二名、2021 年参加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比赛获得全国第六名，我区残疾人运动健儿刘子旭在 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上取得了“一金一铜”的骄人成绩。

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仍是一个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群体，面临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期和技术变革期，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新变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争先涌现，但残疾人事业仍有“缺项”和“短板”，在理念上、水平上仍然总体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保就业、保增长任务较重，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增长的压力较大，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在不小差距，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相当数量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三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尤其是基层残疾人服务队伍建设滞后，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弱，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社会保障服务还需继续完善；四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仍然受到诸多限制，社会上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

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十四五”时期，我区将继续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满足残疾人精神生活需求，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筑牢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基础，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提高残疾人群体满意度、幸福感，奋力谱写全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以党的建设引领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残疾人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残疾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激

发残疾人努力实现自身价值，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整合运用资源，扎实保障残疾人公共政策、产品及服务供给，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新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加强对困难及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织密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协同作用，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残疾人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积极推进残疾人帮扶工作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事业全面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无障碍的残疾人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残疾人事业重点任务与关键领域实现新的发展水平，让更多残疾人同步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力争残疾人事业走在全市前列。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项指标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就业和康复等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健融合发展更加充分，残疾人物质生活更加宽裕、精神生活更加丰富，残疾

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宣传普及，提升残疾预防知识知晓率

1. 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三级预防网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灞桥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工作安排并抓好落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机制。**（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局）**

2. 加大预防知识宣传普及。重点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特定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知识和方法。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宣传节点，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传播形式，采取线上展示、线下融合、现场宣传的方式，开展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有效提升知晓率。**（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残联）**

3. 实施致残因素干预。围绕孕期增补叶酸、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切实提升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率。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将0-6岁儿

童残疾预防工作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有机衔接。围绕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疾病、伤害等因素，组织开展致残防控行动。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和残疾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残联）

（二）聚焦普惠特惠，筑牢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1.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积极落实“单人保”政策，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一户多残、病残一体、以老养残等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做好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和寻亲服务。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政策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提高经济困难残疾人的医疗救助标准。加强临时救助，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中，对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做好急难救助。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建立定期走访、探视、慰问残疾人制度，探索基层党组织协助残疾人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结对帮扶机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先配租廉租房、公租房。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残联、各街道）

2. 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全面落实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参保政策，提高补助标准。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予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帮助重度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逐步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区残联、各街道、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3. 落实残疾人福利待遇。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全面扩展到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全面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水平，确保不漏一人。健全部门沟通渠道和联动机制，加强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教育服务，适当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费标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气、电、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做好残疾评定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残联、区卫健局）

4. 提升托养照护服务水平。对符合集中托养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托养服务。对符合日间照料条件、有一定自理能力的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提供居家安养服务，开展家庭康复护理、家政服务、心理健康、邻里互助等居家服务，不断拓展残疾人及家庭特殊需求服务。推动重

度残疾人照护与失能老人服务政策有效衔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受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着力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绩效评估，积极探索残疾人托养照护新模式。鼓励灞桥区残疾人托养中心、灞桥区智力及重度残疾人安养院、白鹿亲智日间照料中心加快发展、提升运营水平，为辖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

（三）聚焦有效衔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重点围绕易返贫致贫残疾人群，实施动态监测管理。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群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稳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各街道）

2. 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提升农村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服务水平，防止因病因残致贫返贫。健全党员干部帮扶困难残疾人机制，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残疾人活动，在基层组织建设、特色产业发展、解决实际问题上开展帮扶指导。落实农村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与保障措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探索建立农村重度残疾人精准托养照护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各街道)

3. 推动农村残疾人致富增收。完善农村助残增收扶持政策，落实就业助残基地、阳光增收、电子商务扶贫等项目。引导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帮扶农村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经营，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农村残疾人增收。加大对已脱贫残疾人的稳岗就业帮扶力度，有序组织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参与种植养殖、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或帮助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继续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给予自强绿色行动补贴。持续推动残疾人家庭产业帮扶工作，政府项目优先吸纳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帮助农村残疾人共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和产业链增值收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各街道)

(四) 聚焦精准服务，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1. 完善多层次康复保障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定期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与服务状况；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提升 0-16 岁残疾少年儿童免费基本康复训练服务水平，推进康复机构上门提供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应救尽救。继续推进西安市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持证残疾人运动功能障碍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康复服务。继续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探索残疾人远程康复服务模式，运用好“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评价反馈。（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局）

2. 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继续加强以灞桥区残疾人康复中心（西安中医脑病医院）为龙头、西安良已医疗康复中心、西安灞桥怡心精神病医院为支撑的残疾人求治、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90%。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重点开展精神障碍等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运营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专业性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完善残疾人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扶持政策、考核评估办法。有康复需求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残联）

3. 加快推动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西安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形成区、街、村（社区）三级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常态化适配服务，有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0%。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需求。依托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应用的优势单位，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业孵化工作。建立专业化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队伍，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质

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健局）

（五）聚焦增量提质，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和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残疾人比例要求。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等就业援助活动，努力开发残疾人工作岗位。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关各类补贴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力度。按要求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2. 稳定发展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给予资金扶持。落实政府优先或定向采购残疾人就业产品和服务目录。落实中省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探索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从事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改善就业状况。扶持、培育、规范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发展，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3. 扶持多种形式就业。通过一次性创业补贴、个体工商户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多种方式，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按要求落实残疾人就业援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补贴。鼓励残疾人新业态就业。通过政府出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资等多种形式增加的公

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 10%比例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大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按照“一生一策”重点帮扶。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4.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中、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选取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为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工作室，带动更多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完善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加强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衔接，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多种途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培训需求，提升残疾人就业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残联）**

5.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强化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力量，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提供咨询、指导及帮助服务。引导、鼓励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就业服务。加大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力度。开展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等活动。积极扶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就业创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残联）**

6.加强就业权益保障。对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及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

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残联）

（六）聚焦融合发展，推动残疾人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建设 1 所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特殊幼儿园，资助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完善入学评估，细化安置措施，做好残疾儿童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大力提倡残疾人融合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纳残疾儿童，提高残疾幼儿的学前入园率。建立完善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机制，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融合教育发展。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等形式，不断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合的职业教育。根据残疾学生身体特征提供合理便利，支持残疾考生的单考、单招，鼓励更多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实现残疾学生从学前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资助。落实残疾学生高等教育学费“357”补贴政策，鼓励残疾人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七）聚焦平等共享，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1. 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国际残

疾人日”、“全国助残日”活动，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宣传力度，注重对残疾人政策宣传，彰显社会文明形象和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残联）

2. 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加强和丰富公共图书馆盲文和有声读物资源，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向基层残疾人延伸，鼓励文艺团体深入残疾人集中场所开展文化服务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残疾人文化周”、“爱心影院文化助残”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倡导各行业文化活动积极吸纳残疾人参与。推进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服务进社区、进家庭，不断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按要求组织参加残疾人艺术汇演，鼓励参加各种艺术交流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残联）

3. 加快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以我区冬残奥会冠军刘子旭为标杆，鼓励更多的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世界、国家、省、市各类型的体育比赛。支持我区残疾人旱地冰壶队做大做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健身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广泛开展残疾人全民健身运动。增强残疾人体育健身意识，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体育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残联）

（八）聚焦依法维权，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 强化残疾人权益法治保障。拓展残疾人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落实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和优惠扶助规定。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当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履职，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残联）

2. 促进残疾人学法用法。落实灞桥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面向残疾人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残疾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加大对残疾人的普法力度，将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纳入残联工作内容。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法律助残志愿者作用，以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实用、便捷、高效的普法活动。**（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区网信办、区残联）

3. 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构建以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残联、社会力量等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逐步加强区、街两级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司法救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依靠专业律师机构和法律工作者，提升残

联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法律援助法》宣传实施，各级法律机构将残疾人作为法律服务重点对象，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建立完善助残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发挥网上信访系统和“12345”市民热线平台作用，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及其亲友网上信访、电话信访，相关部门及时受理残疾人诉求反映事项，切实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残联、各街道）

4. 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全社会关心和参与无障碍建设和管理工作，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标识设置。在乡村振兴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安装。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农村“厕所革命”同步考虑残疾人需求，加快推进城乡公共厕所无障碍化。继续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街道）

5. 促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内容。推动政府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自助服务、应急服务、食品药品说明等信息无障碍，推进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

程序、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帮助残疾人共享数字生活。（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九）聚焦务实创新，夯实支持保障措施

1.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本级残疾人组织领导，为残疾人专职委员开展工作提供必备物质条件和支持。

（责任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残联、各街道）

2.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事权支出责任统筹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提高资金绩效水平，开展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服务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残疾人服务机构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客观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科学准确的评价方法，逐步建立项目资金随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3. 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加强残联组织党的建设，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引导广大残疾人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完善区、街、村（社区）残疾人组织“三级网络”，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提升服务管理工作水平。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落实岗位职责，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逐步提高工作补贴和保险等待遇。建立健全上门残疾评定和办证服务工作长效机制，切实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便利服务。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改善工作条件，推动专门协会活动品牌化建设。重视残联干部选拔培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区残联、各街道）

4. 强化残疾人事业基础。鼓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街、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将残疾人公共服务列入区、街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会工作事项清单，纳入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建设区、街、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协助做好各项助残服务。（责任单位：区残联、各街道）

5.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深化应用“互联网+”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提升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质量，推动残疾人保障服务数据与动态更新数据互通互用。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把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监测数据的综合运用和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等）

6.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助残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个人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志愿助残活动。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等）

四、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1. 强化跟踪实施。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为相关规划、政策及指标的中期评估、调整和落实提供决策依据。

2. 强化协调联动。要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推进机制，

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相关指标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3. 强化科学评估。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中期检查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并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
